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8〕11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高等学校、中专学校，厅直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26号），为做好2018年度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 1.厅属各高等学校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获选者。
- 2.厅属各高等学校、中专学校，厅直属各事业单位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获选者。

二、申报材料

- 1.申请人填写《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
-
-

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表》(附件1),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提供项目任务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申请人填写2017年度《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个人版)》(附件2)。

3.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正式推荐报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汇总版)》(附件3)和《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汇总一览表》(附件4)。

4.此次申报不受理纸质材料,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所有申报材料须由所在单位报送加盖公章后的PDF版1份(证明材料不超过40页,须单独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并提供附件电子表格1份(附件1-附件3报送word格式表格,附件4报送Excel格式表格)。

5.请单位将申报材料分类建立文件夹(推荐报告及汇总表、申请表及证明材料、跟踪问效表)后压缩,于7月25日前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省教育厅人事处 赵可彬,联系电话:0551-62815231,电子邮箱:527086549@qq.com。

三、相关要求

1.各单位在审核推荐过程中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确保项目质量。2017年度已获资助的,今年不再受理申报;2016年度及以前已获资助再次申请的,须提供经原资助项目主

管部门鉴定认可的原资助项目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

2.对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科研活动，特别是属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研活动，可优先申报资助经费。

3.各单位要加强对资助经费使用的监督，确保资助经费高效使用，真正发挥鼓励创新、促进人才成长等作用。

附件：1.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表

2.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个人版）

3.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汇总版）

4.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汇总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